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7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7)年度歲入預算1,222.63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546.59億元，預算執行率44.71%；實質收入預算數935.43億元，實收數431.14億元，預算執行率46.09%。(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29.73	361.22	49.50
非稅課收入 (2)	205.70	69.92	33.99
實質收入 (1)+(2)	935.43	431.14	46.09
補助收入 (3)	287.20	115.45	40.20
歲入總計 (1)+(2)+(3)	1,222.63	546.59	44.71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729.73億元，實收數361.22億元，預算執行率49.50%，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8.18%、41.11%、48.21%、45.37%，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為94.56%、97.12%、1.75%；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60.90%、46.23%及32.79%。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05.7億元，實收數69.92億元，預算執行率為33.99%，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40.05%、32.48%、53.80%、37.11%及43.39%。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287.2億元，實收數115.45億元，預算執行率為40.20%。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107年6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7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7年6月30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2,024.43	1938.17
	公債	300.00	315.50
	小計	2,324.43	2253.6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485.10	2414.3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16	29.73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07	0.6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9	214.7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90	34.9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5.70
	小計	348.54	304.27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06	6.0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07
	小計	11.06	7.13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1.43	200.81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1.03	512.2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46.13	2926.55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6月底未償餘額為76.12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7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107年上半年共節省利息8,992萬元。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6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47.14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31.32 億元及節流 15.82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69.19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22.7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8.50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價值」8.92 億元及「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31 億元等。
2. 10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於本（107）年 2 月 7 日函頒，共計開源 31 項、節流 29 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制定本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於本市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其位於本市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函復同意備案。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7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3,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17 億 3,933 萬元，達成率 53.1%。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6 月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6,920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計，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43 億元。
 -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1 億元。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

分配467萬元，已於107年6月5日發放。股息收入方面，該行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4億6,920萬元，107年股東常會通過106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3元，股票股利0.37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0.20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0.17元)，合計每股分配0.50元，本府預計分配現金股利5,624萬餘元及股票股利1,600餘萬股。

- (2) 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 (2) 截至107年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8,358人，收質件數54,021件，總貸放金額為6.27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7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428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499家，執行率116.59%。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6月30日止，共計稽查29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7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297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5,248,106包，市值為3億8,796萬7,457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445,829.73公升，市值為8,736萬664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07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2. 配合財政部107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 配合財政部107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23場次)合計宣導132場次，人數約3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1月至6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舉辦「107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新知急先鋒」租稅宣導、市府體育處舉辦「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本市稅捐稽徵處舉辦「復刻稅月草地納涼野餐日」租稅宣導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委託大眾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2) 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 1至6月份間分別透過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爽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4)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5)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10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94案，計銷毀菸品9,982,843包、菸絲14,824公斤、菸葉8,390公斤及酒品64,321.01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322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92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7年6月30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62個機關，共計拍賣6,098項物件，總金額約987萬6仟餘元。

-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7年6月底，承租戶共2,837戶、租金收入共計1,115萬元。
2. 占用：截至107年6月底，占用戶共1,721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2,600萬元。
3. 出售：截至107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5億3,045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7年6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2小段73地號等10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631.7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8,222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7年6月底申購案件共1,521案(1,984戶)3,009筆，面積121,411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1,060案(1,307戶)1,994筆，面積76,129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2,852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2,095戶。截至107年6月底提出申購者1,984戶，承租者260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473戶，納入正常管理達9.5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7年上半年計辦理2次公開標售，收入12.39億元。
-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205案，民間投資金額約15.6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22.5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3案，土地面積11.14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442.2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114.7億元。
 -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5案，土地面積4.6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100.7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42.2億元。
-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106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143.2億元，再次獲財政部獲發「106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3年蟬聯此殊榮。
 -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21案，民間投資金額704.2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11.9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72億元。
 -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6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381.8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67.2億元。
 -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14案，同意補助金額2,614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年度截至6月底止支付筆數共152,298筆，支付淨額2,193億2,680萬6,865元。
-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93%，較去年同期增加 0.21%。

- (三) 依據「107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 (四) 因應 107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受考核年度 106 年度），公庫管理中之支付管理項目新增採行精進措施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正確性考評項目，除提供原已辦理項目外，並新增製作錯誤案例置於支付系統提供機關參照，以爭取該項考核成績。
- (五) 為順利銜接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規劃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業型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配合測試集中支付系統，測試時間視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雙軌作業辦理情形，由本府財政局另行通知，並業請本府主計處於 5 月份辦理之教育訓練中宣導本府財政局提供之「配合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